

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4101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4万元,招标人为南京联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具体详见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投标人为劳务作业企业,须在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4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6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3.8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金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一律按未提供证明材料处理。}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5 09:00到2024-11-29 17:00

获取方式:4.1本项目为公开招标,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获取招标文件,文件费:3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获取期间如遇节假日正常休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6 14:15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6 14:15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会议室

七、其他

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B241014-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项目业主为南京联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性资金。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

2.2 项目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

2.3 建设内容：零星维修服务

2.4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2.5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184.00万元

2.6 招标内容：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具体详见清单。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人考核要求；

2.8 招标范围及规模：滨江和园、滨江嘉园、滨江馨园、滨江桂园、滨江紫园、滨江榴园、滨江桃园、滨江怡景苑、康居为民服务中心、巩固10号地综合楼、滨江荟景苑等零星维修服务，具体详见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为劳务作业企业，须在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4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6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8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金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一律按未提供证明材料处理。}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为公开招标，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持（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获取招标文件，文件费：3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获取期间如遇节假日正常休息）。

5、资格审查办法：

5.1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法按照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5.2本项目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为劳务作业企业，须在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4）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6）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8）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金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一律按未提供证明材料处理。}

（9）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

(10.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10.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本项目的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进行评审。

为了便于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材料按照相关要求编辑在投标文件中:企业营业执照、劳务作业企业证书,以及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满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其他

8.1 潜在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携带以下材料原件供招标人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8.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3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下述所有原件扫描件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营业执照;

(2) 劳务作业企业证书;

(3) 相关承诺书原件;

(4)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金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一律按未提供证明材料处理。}

8.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8.6 招标文件发放起始时间与公告公开发布时间同时进行。

8.7 如合格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3家，本项目重新招标。

8.8 本项目共有三个标段，三个标段分别为①ZB241014-001、②ZB241014-002、③ZB241014-003，三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三个标段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兼投不兼中，开、评标均按①ZB241014-001、②ZB241014-002、③ZB241014-003的顺序进行。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时需按所投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例如：被推荐为ZB241014-00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之后的标段仍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ZB241014-002或ZB241014-003的中标候选人；若ZB241014-001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投诉且经查，情况属实，则ZB241014-001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此时若ZB241014-001第二中标候选人为ZB241014-002或ZB241014-003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可被递补为ZB241014-001的中标人，由ZB241014-001的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为ZB241014-001的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①ZB241014-001、②ZB241014-002、③ZB241014-003的中标人。若出现单个标段流标，则前一标段流标不影响下一标段的正常评审。如果最终无满足招标条件的中标候选人，该标段将进行重新招标）。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9.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15:00

9.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会议室

招 标 人：南京联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7号毅达1栋203室

招标人邮编：211899

招标人联系人：孙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25-58860153

招 标 代 理：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

代理机构邮编：211899

代理机构联系人：江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905143871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664155735@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联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7号毅达1栋203室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25-58860153

